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梁红军先生、SHENG DAN 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宏先生、丁健先生、付磊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20年7月28日